

檔 號：  
保存年限：

##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115605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66號13樓

聯絡人：王佳偉

電話：03-262-3000分機28137

受文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19日  
發文字號：台高安發字第11200007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為維護高速鐵路行車安全，敬請協助宣導臨近高鐵正線之易飛物與施工作業加強管理措施，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鑒於111年4月1日高雄市左營區「東南水泥公司」拆除水泥塔時發生工安事故，導致雙鐵列車停駛；同年10月27日及10月29日桃園至新竹高鐵高架路段發生二起「大型塑膠袋」入侵纏繞高鐵架空電力線事件，前揭臨軌危安事件除造成多班次列車延誤與營業損失外，亦已嚴重威脅旅客搭乘安全及社會成本浪費，合先敘明。
- 二、為防範類似鐵路臨軌危安事件，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多次函令所屬警勤利用鐵路沿線巡邏時機，加強法治安全宣導：「若未盡管理人職責，導致影響列車運轉安全，將依法究責。」
- 三、因汛期將至，建請貴府協助運用公務宣傳渠道，針對農漁栽(養)殖戶、垃圾清運人員、資源回收業者、營建商及戶外集會活動主(協)辦單位等實施預防性安全宣(勸)導：切勿於高鐵沿線及車站周邊區域施放各型影響列車行駛安全之空飄物品(如天燈、氣球、風箏、空拍機)，並應加強農漁用網具、大型塑膠袋(套)廢棄物及商業廣告帆布看板等收拾或應強化牢固防護措施。
- 四、另亦請加強宣導切勿於高速鐵路兩側禁限建範圍內，未經申請許可施作工程、建造(違章)建築物、障礙物堆置、土地開挖或填方等；依法須由地方相關主管機關與交通部鐵道局審查許可方得進行。以共同維護大眾運輸安全，亦避免遭依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總收文



1120217421 112/04/19

## 反鐵路法或有危公共安全論處。

正本：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

副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交通部鐵道局、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新北市農會、桃園市農會、新竹市農會、新竹縣農會、苗栗縣農會、臺中市農會、彰化縣農會、嘉義縣農會、雲林縣農會、臺南市農會、高雄市農會

電話：028-04-19  
交16:換44章

### 本案依業務權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訂



錄